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18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冠穎

陳怡君

被告 李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在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至同年7月1日陸續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00元、5,000元、47,500元、2,500元，合計共15萬元。但被告沒有依約定繳納欠款，依約定條款第6條第1項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截至民國114年4月19日為止，被告積欠原告本金30,12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沒有清償。因此，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起訖日(民國)	約定年息	計算方式
1	16,478元	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4月19日起至114年10月18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2	777元	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5月19日起至114年11月18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3	12,309元	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4	561元	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